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興城（原名黃興平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58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興城（原名黃興平）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凌晨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與內新路口旁停車場進入車道，欲行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及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為前揭注意，貿然自路旁起步向左切入車道內行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林○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南山路2段往山腳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膝擦挫傷、左腳踝疼痛疑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黃興城所為涉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○彬調解成立，告訴
04 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
05 在卷可稽(見桃交簡卷第57、59頁)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且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怡靜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